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 話：(02)2655-8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立秋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志強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7,993	16	127,766	11	217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67,809	6	54,778	5	2200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4,597	3	42,647	4	22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58,324	13	181,279	15	239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33,941	3	35,9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161	-	5,98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0,014	15	223,592	19	2570	
1410	預付款項	12,644	1	10,763	1	26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52	1	2,123	-	2645	
	流動資產合計	685,935	58	684,906	59	26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2,362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14,1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451,819	38	423,849	36	31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226	1	10,063	1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711	-	11,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789	1	15,857	1	33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9,390	1	15,219	1	33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297	42	490,451	41		
	資產總計	\$ 1,191,232	100	\$ 1,175,3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 94,927	8	83,976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234	14	169,386	15		
	其他流動負債	16,965	1	15,338	1		
	流動負債合計	38,898	3	46,861	4		
	非流動負債：	311,024	26	315,561	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868	2	22,75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7,726	2	36,815	3		
	存入保證金	5,767	-	1,74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六(五))	24,432	2	23,44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793	6	84,768	7		
	負債總計	384,817	32	400,329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619,446	52	562,498	48		
	資本公積	90,294	7	129,662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33	1	4,209	-		
	未分配盈餘	90,234	8	72,239	6		
	其他權益：	101,667	9	76,448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2)	-	6,420	1		
	權益總計	806,415	68	775,02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1,232	100	\$ 1,175,357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5~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1,049,246	100	1,205,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五)及九)	460,765	44	469,171	39
營業毛利	588,481	56	735,894	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3,175)	-	39,135	3
5900 營業毛利	591,656	56	696,759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74,277	26	340,973	28
6200 管理費用	119,984	12	155,75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774	6	80,063	7
營業費用合計	462,035	44	576,794	48
6900 營業淨利	129,621	12	119,96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5,826	-	5,7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5)	-	(6,865)	(1)
7050 財務成本	(334)	-	(72)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44)	-	(2,6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	-	(3,777)	-
稅前淨利	129,424	12	116,18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9,704	4	43,192	4
本期淨利	89,720	8	72,99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64)	-	(2,1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8	-	3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6)	-	(1,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7)	(1)	(1,9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12)	(1)	(1,9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38)	(1)	(3,7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82	7	69,277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1.1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1.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金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192	2,403	482,595	177,777	-	42,096	42,096	8,375	710,843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09	(4,2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269)	(7,269)	-	(7,2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77	-	29,077	-	-	(29,077)	(29,077)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1	-	48,461	(48,461)	-	-	-	-	-
本期淨利	-	-	-	-	-	72,996	72,996	-	7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4)	(1,764)	(1,955)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232	71,232	(1,955)	69,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534)	(534)	-	(5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68	(2,403)	2,365	346	-	-	-	-	2,71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2,498	-	562,498	129,662	4,209	72,239	76,448	6,420	775,02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24	(7,2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000)	(45,000)	-	(45,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875	-	16,875	-	-	(16,875)	(16,875)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75	-	39,375	(39,375)	-	-	-	-	-
本期淨利	-	-	-	-	-	89,720	89,720	-	89,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26)	(2,626)	(11,412)	(14,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094	87,094	(11,412)	75,6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98	-	698	7	-	-	-	-	70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9,446	-	619,446	90,294	11,433	90,234	101,667	(4,992)	806,415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424	116,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444	31,086
攤銷費用	756	1,760
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632	4,261
利息費用	334	72
利息收入	(203)	(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44	2,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
處分投資利益	(3,39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3,175)	39,1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558	78,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31)	(2,7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50	(7,607)
應收帳款	22,323	(31,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6	(23,588)
其他應收款	5,820	(4,689)
存貨	43,578	(25,507)
預付款項	(1,881)	16,769
其他流動資產	(371)	2,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524	(77,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83)
應付帳款	10,951	(9,933)
其他應付款	(9,152)	33,884
其他流動負債	(917)	(13,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253)	(33,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71)	(24,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53	(101,695)
調整項目合計	85,711	(23,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135	93,152
支付之所得稅	(37,918)	(34,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217	58,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8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1,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56)	(57,5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29	(6,3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26)	(7,030)
收取之利息	203	276
收取之股利	1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91)	(90,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7,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7,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21	946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	(7,2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5	2,711
支付之利息	(334)	(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08)	(3,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91)	(1,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27	(37,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766	164,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993	127,7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以下簡稱Bowlin Biotech)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Bowlin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PBF Cayman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專利權授權、技術移轉、技術代理、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	53.19 %	
Bowlin Biotech	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	46.81 %	
Bowlin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製造及代工等業務	100.00 %	100.00 %	註

註：該公司原名為珠海諾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更名為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里程金及權利金

里程金及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變化之影響。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6	614
活期存款	159,017	120,554
支票存款	576	38
定期存款	27,744	6,5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7,993</u>	<u>127,7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67,809	54,7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597	42,647
應收帳款	162,558	188,3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41	35,977
其他應收款	161	5,981
催收款	606	-
長期應收款	-	68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4,840	7,123
	<u>\$ 294,832</u>	<u>320,66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4,767	6,392
逾期31~60天	3,597	1,631
逾期61~90天	888	371
逾期91~120天	253	140
逾期121天以上	23,838	838
	<u>\$ 43,343</u>	<u>9,372</u>

前述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7,123	7,123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786	285	1,071
減損損失迴轉	-	(439)	(439)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0)	(2,249)	(2,429)
匯率影響數	-	(486)	(4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u>	<u>4,234</u>	<u>4,84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4	3,079	8,243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	4,261	4,261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164)	(115)	(5,279)
匯率影響數	-	(102)	(1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23</u>	<u>7,12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壞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及逾期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回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三)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94,796	128,040
在 製 品	17,614	16,683
原 料	44,960	56,035
物 料	22,644	22,834
	<u>\$ 180,014</u>	<u>223,592</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23,918千元及13,77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	\$ 12,528	12,362
104年12月31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 3,463	-

因New Harbor Corporation之權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合併公司已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以3,191千元之價款出售New Harbor Corporation全部股權，並認列3,191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提列減損損失166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14,1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u>\$ 24,432</u>	<u>23,44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集醫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14%，並調整保留盈餘(534)千元，惟因合併公司仍擔任該公司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然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辭任董事，失去對集醫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且因集醫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未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u>	<u>14,177</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545)	1,11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545)</u>	<u>1,117</u>

2. 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105.12.31	104.12.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6.50 %</u>
非流動資產	\$ 111,766	120,113
流動資產	1,779	2,047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u>(87,344)</u>	<u>(88,427)</u>
淨 資 產	\$ <u>26,201</u>	<u>33,73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779</u>	<u>2,047</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u>-</u>	<u>-</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u>-</u>	<u>-</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11,528	15,686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u>(35,960)</u>	<u>(39,135)</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u>(24,432)</u>	<u>(23,44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453)	(8,039)
其他綜合損益	(2,080)	(768)
綜合損益總額	\$ (7,533)	(8,807)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3,314)	(4,095)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175	(39,135)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139)	(43,230)

3.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7,155	209,555	77,995	102,293	1,842	528,840
增 添	-	-	50,921	11,889	-	62,810
處 分	-	(210)	(429)	(895)	-	(1,534)
重 分 類	-	-	9,094	1,842	(1,842)	9,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6)	(2,566)	-	(3,6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55	209,345	136,525	112,563	-	595,58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556	208,998	53,860	53,139	16,140	467,693
增 添	1,599	557	23,188	31,699	1,842	58,885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重 分 類	-	-	1,717	28,626	(15,791)	14,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9)	(377)	(349)	(8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55	209,555	77,995	102,293	1,842	528,84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4,418	19,015	21,558	-	104,991
折 舊	-	7,196	16,149	18,099	-	41,444
處 分	-	(210)	(377)	(895)	-	(1,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0)	(974)	-	(1,1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71,404	34,577	37,788	-	143,76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4,151	11,858	19,521	-	85,530
折 舊	-	10,267	7,853	12,966	-	31,086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	(135)	-	(1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4,418	19,015	21,558	-	104,991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37,155	137,941	101,948	74,775	-	451,8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37,155	145,137	58,980	80,735	1,842	423,849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5,556	154,847	42,002	33,618	16,140	382,163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501	22,588
匯率影響數	-	(81)	(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420</u>	<u>22,50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335	22,4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6	1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501</u>	<u>22,58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25	-	12,525
本期攤銷	756	-	7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81</u>	<u>-</u>	<u>13,28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65	-	10,765
本期攤銷	1,760	-	1,7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5</u>	<u>-</u>	<u>12,5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806</u>	<u>4,420</u>	<u>9,22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562</u>	<u>4,501</u>	<u>10,06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7,322</u>	<u>4,335</u>	<u>11,657</u>

(八)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5,755	7,674
一年至五年	483	4,292
	<u>\$ 6,238</u>	<u>11,96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925千元及5,527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3,921	71,8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195)	(35,07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7,726</u>	<u>36,81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1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888	74,0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71	2,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55	2,5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393)	(6,70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3,921</u>	<u>71,88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073	5,388
利息收入	446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09)	3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253	35,9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68)	(6,7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195</u>	<u>35,07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31	8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94	1,203
	<u>\$ 1,125</u>	<u>2,034</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1,125</u>	<u>2,03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94)	(169)
本期認列	(3,164)	(2,12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458)</u>	<u>(2,29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7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9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69)	1,218
未來薪資增加	1,183	(1,14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3)	1,212
未來薪資增加	1,190	(1,1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83千元及8,5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302	30,2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21)	3,722
	<u>32,481</u>	<u>33,99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23	9,19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9,704</u>	<u>43,19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38)</u>	<u>(361)</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129,424</u>	<u>116,18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002	19,75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190	2,82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7,721	16,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821)	3,72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374)	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3	101
其 他	<u>(227)</u>	<u>-</u>
合 計	\$ <u>39,704</u>	<u>43,19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58	3,118	1,910	11,286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83)	(172)	(158)	(4,11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538</u>	<u>-</u>	<u>-</u>	<u>53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013</u>	<u>2,946</u>	<u>1,752</u>	<u>7,71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670	4,824	2,489	18,9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5,773)	(1,706)	(579)	(8,0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361</u>	<u>-</u>	<u>-</u>	<u>36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6,258</u>	<u>3,118</u>	<u>1,910</u>	<u>11,28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增 值 稅	採用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729)	(3,029)	(22,75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110)	(3,1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9,729)</u>	<u>(6,139)</u>	<u>(25,86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729)	(1,893)	(21,6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136)	(1,1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9,729)</u>	<u>(3,029)</u>	<u>(22,75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90,234	72,239
	<u>\$ 90,234</u>	<u>72,239</u>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74</u>	<u>25,248</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25 %</u>	<u>20.67 %</u>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1,945千股及56,2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105年度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6,250	48,019
盈餘轉增資	1,688	2,9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7	4,846
員工認股權執行	70	47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1,945</u>	<u>56,25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69,750股，執行價款計705千元，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236,500股，執行價款計2,711千元，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0,228	129,343
員工認股權	<u>66</u>	<u>319</u>
	<u>\$ 90,294</u>	<u>129,66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9,37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3,938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8,46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84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45,000	0.15	7,269
股 票	0.30	16,875	0.60	29,077
合 計		<u>\$ 61,875</u>		<u>36,346</u>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 權計劃	發行 單位	認股權人 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 單 位 認股權轉換 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九年 第 一 次	1,2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九十九年 第 二 次	8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註二：認股價格：

- 以不低於以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49	\$ 10.10	89	11.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49	10.10	40	11.47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49	10.10
期末可行使	-	-	49	-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49	0.75	10.10	49	10.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1	\$ 10.10	217	11.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21	10.10	196	11.47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21	10.10
期末可行使	-	-	21	-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u>21</u>	1.01	10.10	<u>21</u>	10.10

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99年第一次	99年第二次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34 %	28.30 %
無風險利率	1.185 %	-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89,720</u>	<u>72,9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906</u>	<u>61,83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45</u>	<u>1.1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89,720</u>	<u>72,9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906	61,8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1	10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92	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2,039</u>	<u>61,95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45</u>	<u>1.1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817,793	908,936
里 程 金	-	150,130
權 利 金	231,453	145,999
	<u>\$ 1,049,246</u>	<u>1,205,065</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32千元及2,15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20千元及3,2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03	276
其 他	5,623	5,505
	<u>\$ 5,826</u>	<u>5,78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16)	1,281
處分投資利益	3,3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
減損損失	(166)	-
其 他	(2,303)	(8,146)
	<u>\$ (1,745)</u>	<u>(6,86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u>334</u>	<u>72</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淨額23%及2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4,927	94,927	94,927	-	-	-	-
其他應付款	66,920	66,920	66,920	-	-	-	-
存入保證金	<u>5,767</u>	<u>5,767</u>	<u>5,767</u>	-	-	-	-
	<u>\$ 167,614</u>	<u>167,614</u>	<u>167,614</u>	-	-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976	83,976	83,976	-	-	-	-
其他應付款	82,332	82,332	82,332	-	-	-	-
存入保證金	<u>1,746</u>	<u>1,746</u>	<u>1,746</u>	-	-	-	-
	<u>\$ 168,054</u>	<u>168,054</u>	<u>168,054</u>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47	32.2600	69,251	1,685	32.8500	55,348
日 幣	1,208	0.2762	334	3,599	0.2728	982
人 民 幣	5,396	4.6240	24,951	6,211	4.9800	30,9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40	4.6240	1,110	240	4.9800	1,195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5千元及7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16)千元及1,28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186,761	127,11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50千元及1,055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62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993	-	-	-	-
應收款項	294,832	-	-	-	-
存出保證金	9,390	-	-	-	-
小計	492,215	-	-	-	-
合計	\$ 504,577	-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4,933	-	-	-	-
其他應付款	66,964	-	-	-	-
存入保證金	5,767	-	-	-	-
合 計	<u>\$ 167,664</u>	<u>-</u>	<u>-</u>	<u>-</u>	<u>-</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766	-	-	-	-
應收款項	320,662	-	-	-	-
存出保證金	15,219	-	-	-	-
合 計	<u>\$ 463,64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976	-	-	-	-
其他應付款	82,332	-	-	-	-
存入保證金	1,746	-	-	-	-
合 計	<u>\$ 168,054</u>	<u>-</u>	<u>-</u>	<u>-</u>	<u>-</u>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14,520千元及25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84,817	400,32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993	127,766
淨負債	\$ 196,824	272,563
資 本	\$ 806,415	775,028
負債資本比率	24 %	35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400	1,572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	84,490
其他關係人	111,034	129,480
	\$ 111,434	215,54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合資公司簽訂授權合約，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4,597	42,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 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23,217	24,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724	10,788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 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90	5,947
		<u>\$ 68,628</u>	<u>84,571</u>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為辦理分戶獨立產權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南港之不動產，其取得價款為2,184千元(不含補償管理費及租金540千元)，因該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故取得價款係依據「不動產交易實價網」實際成交金額暨房仲買賣行情作為衡量基礎，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91	32,782
退職後福利	996	1,126
	<u>\$ 30,887</u>	<u>33,908</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合併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60,584千元及60,905千元予許振興先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正式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分別以持股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公司，並同時成立該合資公司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且合併公司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轉授權予其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千元，合併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合資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另合併公司因前述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以合併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2.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執行完畢。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依前述合約認列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84,490千元，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25,749千元，沖銷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3,175)千元及3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23,217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應付款項為1,11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三)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五年期獨家經銷合約，並承諾每年依雙方議定採購目標採購該公司獨家代理之產品，若未能足量採購，則需支付違約金予該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依前述合約支付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合併公司與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終止合約協議書，扣除違約金後，收回前述履約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558	193,884	248,442	55,629	213,621	269,250
勞健保費用	5,983	15,951	21,934	5,875	25,014	30,889
退休金費用	2,676	7,532	10,208	2,745	7,880	10,6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2	6,669	10,071	2,976	6,998	9,974
折舊費用	21,170	20,274	41,444	18,370	12,716	31,086
攤銷費用	-	756	756	-	1,760	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2,362	14 %	-	14,000	註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1,034)	(13)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45,321	20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按各市場價格計算，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386	無顯著不同	4.1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間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80,713	69,990	9,676	9,676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3,048	3,048	100,000	100.00 %	2,833	3,048	(213)	(213)	註一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專利權授權	-	-	50,000	100.00 %	27	-	-	-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91,608	74,795	20,733	11,028	註一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8,718	19,782	4,478,659	44.00 %	(24,432)	19,782	(5,453)	(2,399)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	14,000	-	- %	-	-	(10,592)	(1,545)	註五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85,444	69,608	20,733	-	註一及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2,737	2,848	(100)	-	註一及註四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26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 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 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註五：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	71,882	-	-	71,882	8,194	100.0 %	71,882	8,194	78,099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	65,564	(二)	65,564	-	-	65,564	(6,376)	100.0 %	65,564	(6,376)	50,334	-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銷	40,724	(三)	18,937	-	1,064	17,919	(5,130)	44.0 %	18,937	(2,257)	10,78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26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5,365	155,365	483,849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26新台幣)。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醫療部、消費部及其他，醫療部主要係從事將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及藥局之業務，消費部則係以銷售予消費性通路商為其業務，非屬上述二部門之營運活動則歸屬於其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通路產品及勞務之銷售。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醫 療 部	消 費 部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1,010	83,581	234,655	-	1,049,24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731,010</u>	<u>83,581</u>	<u>234,655</u>	<u>-</u>	<u>1,049,24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759</u>	<u>(4,422)</u>	<u>102,087</u>	<u>-</u>	<u>129,424</u>
	104年度				
	醫 療 部	消 費 部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8,522	90,414	296,129	-	1,205,06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818,522</u>	<u>90,414</u>	<u>296,129</u>	<u>-</u>	<u>1,205,0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781</u>	<u>(19,419)</u>	<u>103,826</u>	<u>-</u>	<u>116,188</u>

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藥品	\$ 487,208	465,097
食品	50,924	26,761
化工	275,688	417,078
里程金	-	150,130
權利金	231,453	145,999
其他	3,973	-
	<u>\$ 1,049,246</u>	<u>1,205,065</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839,207	887,327
中國及港澳	210,039	317,738
	<u>\$ 1,049,246</u>	<u>1,205,065</u>
地區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38,875	404,185
中國	36,959	45,584
	<u>\$ 475,834</u>	<u>449,76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醫療部門之A客戶	\$ 111,034	129,527
來自其他部門之B客戶	231,453	211,639
	<u>\$ 342,487</u>	<u>341,16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093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黃柏淑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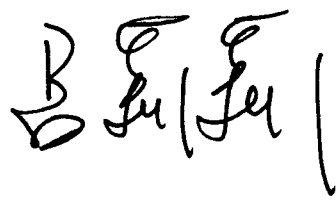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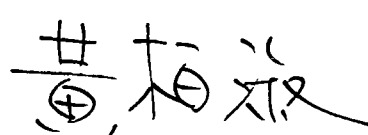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742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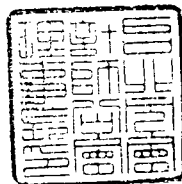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06)

年

月

(0)

日

裝

訂

線